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組織規程

111.03.16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3.30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監督會修正後通過
111.08.23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11.0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會修正後通過
教育部112.1.19臺教高(一)字第1110116419號函核定，自111.2.1生效
112.06.19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112.7.24臺教高(一)字第1120070742號函核定，自112.6.1生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創新條例)，與國家重點產業共同培育產業需求之頂尖金融創新人才，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，成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為有效推動本學院院務發展，依本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學院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執行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之決議，受本大學設置之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

第三條 院長資格、產生方式、任期、續聘、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之。由管理會提名，經監督會同意後，由本大學聘任之。院長任期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

院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，依序為副院長、所長或學程主任，代理期間至新任院長到職為止，並應報請本大學同意。

第四條 本學院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得置副院長、院務推動顧問數人；由院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學院依據教學、研究需求，得分設研究所、學位學程(如附表一)。並置所長、學程主任，綜理所務或學程事務。

所長及學程主任採任期制，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由院長推薦本大學或本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管理會同意，報監督會備查，由院長聘兼之。各級學術主管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本大

學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；有不適任情形時，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或改善無效果者，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由本大學校長解除學術主管職務。

第六條 本學院得視行政庶務、學生校外實習、產學合作及內部控制稽核之需要，設置具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行政職員（含約用人員）若干人，另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產學合作、人事、主計等行政庶務得由本大學相關人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學院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訂之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章 各項委員會

第八條 本學院設管理會，負責規劃本學院經營方針，審議本學院組織、人事、財務制度。管理會之委員，除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應包括政府代表、產業代表、專任教職員及本學院學生代表。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管理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之提名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- 三、管理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- 四、本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。
- 五、產學評議會(下簡稱產學會)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- 六、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七、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八、本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。
- 九、本學院續辦、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十、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大學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二、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三、本學院教職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四、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五、本學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

之審議。

十六、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
十七、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
十八、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。

十九、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，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。

第十條 本學院設產學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，經管理會同意後，由本學院聘任之。產學會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產學會之任務包括本學院教師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，及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研究所(學位學程)為因應產業招生選才之需求，設置招生委員會。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學院為強化課程架構及內容，提昇課程品質，設置課程委員會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學院另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會議，其設置要點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

第十五條 教學人員分為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，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為編制內教學人員，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為編制外教學人員。

專任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；另為配合實務教學需要，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。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。

為促進本學院與全球接軌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暨提升國外學者合作可能性，得聘國際講座教師，分為講座教授、講座副教授、講座助理教授。為因應短期合作研究、教學等需求，亦得比照國際講座教師資格，聘任客座教師，分為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。

專任教師、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之聘任及進用等事項，另以本學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定之，經產學會及管理

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- 第十六條 教學人員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依據本學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進行審議。
- 教學人員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資遣須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通過。
- 編制內教學人員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情事，由產學會及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需報教育部核准時，應由本學院報教育部核准。
- 第十七條 教學人員不服停聘或解聘、不續聘處置者，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第五章 續辦及退場機制

- 第十八條 本學院創新計畫辦理以八年為原則，創新計畫各研究所獲准設立期滿前應依下列時間及程序提出續辦、不續辦之申請書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
一、續辦：創新計畫結束前，本學院應提出辦理績效報告，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，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，送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計畫結束六個月前，由本大學報教育部進行續辦之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。

二、不續辦：須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提出不續辦計畫，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，及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計畫結束一年前由本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。

本學院經監督會認定須停辦者(如，企業出資異常等明確因素)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，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，送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。

- 第十九條 本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，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輔導及協助學生轉入至本大學其他學院，並就原修習之學分，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。

二、本學院編制內人員，由本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。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學院編制外人員，應辦理契約終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之附表一

學 院	區 分	設 置 單 位
國際金融 研究學院	研究所	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（含碩士班）